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公司22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2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9,187,53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76,975,73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002,211,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56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33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0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由瑞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未出席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未出席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孙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552,573	99.7829	2,285,076	0.1449	1,138,084	0.0722
B股	1,002,038,288	99.9827	173,512	0.017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575,590,861	99.8606	2,458,588	0.0953	1,138,084	0.0441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7,080,011	98.1042	28,720,987	1.8213	1,174,735	0.0745
B股	919,185,424	91.7157	81,336,340	8.1157	1,690,036	0.1686
普通股合计:	2,466,265,435	95.6218	110,057,327	4.2671	2,864,771	0.1111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00,878	99.8050	1,804,026	0.1144	1,270,829	0.0806
B股	1,000,483,332	99.8275	38,432	0.0038	1,690,036	0.1687
普通股合计:	2,574,384,210	99.8138	1,842,458	0.0714	2,960,865	0.1148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741,156	98.0827	28,929,567	1.8345	1,305,010	0.0828
B股	923,089,542	92.1052	77,432,222	7.7261	1,690,036	0.1687
普通股合计:	2,469,830,698	95.7600	106,361,789	4.1238	2,995,046	0.1162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669,292	99.7903	2,347,933	0.1489	958,508	0.0608
B股	1,000,448,412	99.8241	73,352	0.0073	1,690,036	0.1686
普通股合计:	2,574,117,704	99.8034	2,421,285	0.0939	2,648,544	0.102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审议(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52,371,593	98.960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140,069,602	97.4965	2,458,588	1.7113	1,138,084	0.7922
2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744,176	21.3997	110,057,327	76.6062	2,864,771	1.9941
3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8,862,951	96.6566	1,842,458	1.2825	2,960,865	2.0609
4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309,439	23.8813	106,361,789	74.0339	2,995,046	2.0848
5	《关于审议(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8,596,445	96.4711	2,421,285	1.6854	2,648,544	1.8435
6.01	《关于审议(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850,334	81.334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经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通过,余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杰、丁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华先生的书面辞呈。张华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张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华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8月25日	2027年6月16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六年	否	否

二、独立董事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华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张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客观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2025-029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9,157,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1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通过现场方式及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由董事田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薛振菊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白雪飞和李延春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854,275	99.5416	1,076,802	0.3562	308,600	0.1022

关联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姜青松	859,386,496	98.875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6,391,393	97.6021	1,076,802	1.8637	308,600	0.5342
2.01	姜青松	48,005,917	83.0885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14人,代表股份数为869,157,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17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858,415,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88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610人,代表股份数为10,741,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艳玲、张淑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8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8月26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 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或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 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 (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集合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缓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zcgl.com

2)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创金启富为公司旗下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8月26日起,创金启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建信睿兴纯债债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791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6日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52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姜华、王志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波远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波远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8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6日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尚劼、王志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华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8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6日

关于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1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35		0201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2	1.045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31,606.76	3,599,761.9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	0.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八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27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5年8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8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5年8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份额的运作期起始日和运作期到期日与原份额相同。

3.5.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6.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8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7.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8.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9.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是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作为吸收合并方拟与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股份”)进行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风投资将承继和承接东风集团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东风集团股份变更为东风投资。本次变更未导致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吸收合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规定。

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满足吸收合并协议所列各项条件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本次吸收合并双方东风投资与东风集团股份正式签署《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所涉及事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178769 36X4

法定代表人:郭涛

注册资本:6,105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产品设计楼1层102室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8151 0645

法定代表人:杨青

注册资本:858,937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成立时间:2001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吸收合并前后股权控制关系

(一)本次吸收合并前本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变动前,东风集团股份直接持有公司55%的股份,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东风投资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二)本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变动后,东风集团股份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东风投资成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55%的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东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吸收合并将导致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东风集团股份变为东风投资,东风投资作为存续的法人主体将承继东风集团股份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持股变动。

(二)本次吸收合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吸收合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规定。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满足有关前提条件、生效条件及实施条件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东风投资与东风集团股份签署的《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证券代码:520580)因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1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5年9月2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注:-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谭智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8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25年7月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2025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

2.1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8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20,场内简称:互联网30,扩位证券简称:中概互联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或“出让方”)保证向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禾信仪器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昆山国科;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303,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8月25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国科	6,392,272	9.0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昆山国科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将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303,61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85%,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 拟转让股东名称 |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